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-2027年莘城环卫车辆维修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，属于（政府机构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捷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捷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0日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